

证券代码：300830

证券简称：金现代

公告编号：2025-075

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:15 至
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天辰路 1571 号金现代大厦 17 层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黎峰先生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80 人，代表股份 175,506,9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599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173,561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2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6 人，代表股份 1,945,3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78 人，代表股份 23,365,6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7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21,420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6 人，代表股份 1,945,3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7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德和衡(青岛)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129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847%；反对 307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754%；弃权 70,1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

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987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3827%；反对 307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3172%；弃权 70,1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00%。

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2.01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039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336%；反对 401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290%；弃权 6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898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993%；反对 401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7200%；弃权 6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808%。

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036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318%；反对 401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290%；弃权 6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894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856%；反对 401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7200%；弃权 6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944%。

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3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4,994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082%；反对 437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495%；弃权 74,2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853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8084%；反对 437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8740%；弃权 74,2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176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4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032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298%；反对 401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290%；弃权 72,4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891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702%；反对 401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7200%；弃权 72,4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99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5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039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

的 99.7338%；反对 401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290%；弃权 6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898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0006%；反对 401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7200%；弃权 6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795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6 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084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590%；反对 342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953%；弃权 80,1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942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1901%；反对 342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4670%；弃权 80,1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42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7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027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267%；反对 408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326%；弃权 7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88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471%；反对 408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7469%；弃权 7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6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8 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053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414%；反对 381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76%；弃权 7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911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0579%；反对 381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6348%；弃权 7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73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9 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115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768%；反对 318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812%；弃权 7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973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3237%；反对 318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3613%；弃权 7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15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10 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093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645%；反对 318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812%；弃权 9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952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2308%；反对 318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3613%；弃权 9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079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11 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049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393%；反对 379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62%；弃权 7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908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0421%；反对 379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6237%；弃权 7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343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12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069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506%；反对 372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23%；弃权 6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927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1264%；反对 372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5950%；弃权 6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786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13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060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458%；反对 372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23%；弃权 73,4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919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0908%；反对 372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5950%；弃权 73,4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142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14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069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506%；反对 372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23%；弃权 6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927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1264%；反对 372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5950%；弃权 6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786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052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410%；反对 356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033%；弃权 97,7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911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

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0549%；反对 356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269%；弃权 97,7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181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德和衡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曹钧律师和包宇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北京德和衡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德和衡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0 日